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〔宋〕李 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十五冊
卷二〇〇至卷二二三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十五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 1/4。印張·198千字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印數 00,001—7,800 冊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15 定價: 2.35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

英宗

治平元年（甲辰，一〇六四）

1 春正月乙酉朔，案：乙酉，宋史作丁酉〔一〕。改元。

2 景靈宮使、武寧節度使、同平章事宋庠案：宋史，庠請老時，以鎮武軍節度使改封鄭國公，與此異。屢請老，上曰：「朕初嗣位，何可遽休大臣？」戊申，命庠判亳州。庠前後所至，以慎靜爲治，晚愛信幼子，多與其屬小人遊，不謹。至是，諫官呂誨請勅庠不得以二子隨。上曰：「庠老矣，奈何不使其子從乎！」

3 司門郎中李定等奏：「差押伴夏國使人習上壽儀，退就幕次，賜酒食，所供微薄。使人竊笑，初不下箸，甚不稱朝廷來遠之意。」詔劾御厨監官及客省吏人罰之。

4 癸丑，詔減壽聖節所賜師號、紫衣祠部戒牒。故事，聖節所賜三百道，而貴妃、修儀、公主猶別請。至是，減爲二百，所請者在數中。

5 甲寅，雄州奏歸信、容城縣報，契丹追賊，有七騎奔入南界，逐出之。詔河北沿邊安撫使：「北界賊盜來奔，即逐出；若驚劫，即捕送本國；若婦女老小避賊入境，即善諭遣之。」

6 知唐州、司農少卿趙尚寬再任歲滿，特遷光祿少卿，賜錢二十萬，復留，尋以母喪去。尚寬在唐州，前後凡五年。先是，言事者屢以守令不久爲患，朝廷立再任之法而罕有應詔者，獨尚寬修舊起廢，興輯勸課，有實效焉。

7 同知諫院呂誨，奏：「先朝兩府及臺諫官奏對，即左右近侍悉引避於兩廡，故從容論議，事無洩於外者。臣近登對，皆不引避，立於殿隅板門之內。欲乞指揮，自今引避如故事。」從之。

8 故事，執政生日皆有賜予，詔言助其燕喜。時帝在諒闇，曾公亮及宋庠生日，翰林學士賈黯當草詔。己未，黯言：「前日壽聖節，契丹使上壽於紫宸殿罷，羣臣升殿間飲，才令獻一觴而退。將相大臣，同國休戚，宜權罷賜。」而曾公亮亦言：「朝廷向來止沿舊例，未經討論。今黯所言，實於人情爲順，望賜允從。」詔以大臣有已經賜者，令賜之如例。

詔以仁宗配享明堂。

初，樞密院奏乞與兩制同議仁宗當配何祭。故事，冬、夏至祀昊天上帝、皇地祇，以太祖配，正月上辛祈穀，孟夏雩祀，孟冬祭神州地祇，以太宗配，正月上辛祀感生帝，以宣祖配，

季秋大饗明堂，祀昊天上帝，以真宗配。

翰林學士王珪等議：「代宗卽位，用禮儀使杜鴻漸等議，季秋大饗明堂，以考肅宗配昊天上帝。德宗卽位，亦以考代宗配。王涇郊祀錄注云，卽孝經周公嚴父之道。今請循周公嚴父之道，以仁宗配享明堂。」

知制誥錢公輔議：「謹按三代之法，郊以祭天而明堂以祭五帝。郊之祭，以始封之祖有聖人之德者配焉；明堂之祭，以創業繼體之君有聖人之德者配焉。故孝經曰：『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』又曰：『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』以周公言之，則嚴父也；以成王言之，則嚴祖也。方是之時，政則周公，祭則成王，亦安在乎必嚴其父哉！我將之詩是也。後世失禮，不足考據。請一以周事言之：臣竊謂聖宋崛起，非有始封之祖也，則創業之君遂爲太祖矣。太祖則周之后稷，配祭於郊者也。太宗則周之文王，配祭於明堂者也。此二配者，至大至重，萬世不遷之法也。真宗則周之武王，宗乎廟而不祧者也，雖有配天之功，而無配天之祭。未聞成王以嚴父之故，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於武王也。仁宗則周之成王也，雖有配天之業，而亦無配天之祭。亦未聞康王以嚴父之故，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於成王也。以孔子之心推周公之志，則嚴父也，以周公之心攝成王之祭，則嚴祖也。嚴祖、嚴父，其義一也。下至於兩漢，去聖未甚遠，而

明堂配祭，東漢爲得。在西漢時，則孝武始營明堂，而以高帝配之，其後又以景帝配之，孝武之後無聞焉。在東漢時，則孝明始建明堂，而以光武配之，其後孝章、孝安又以光武配之，孝安之後無聞焉。當始配之代，適符嚴父之說，及時異事遷，而章、安二帝亦弗之變，此最爲近古而合乎禮者也。有唐始在孝和時則以高宗配之，在明皇時則以睿宗配之，在永泰時則以肅宗配之。禮官杜鴻漸、王涇輩不能推明經訓，務合古初，反雷同其論，以惑時主，延及於今，牢不可破。當仁宗嗣位之初，倘有建是論者，則配天之祭，常在乎太祖、太宗矣〔五〕。當時無一言者，故使宗周之典禮，不明於聖代，而有唐之曲學，流弊乎後人。願陛下深詔有司，博謀羣賢，使配天之祭不膠於嚴父，而嚴父之道不專乎配天，循宗周之典禮，替有唐之曲學。」

於是，又詔臺諫及講讀官與兩制、禮院再詳定以聞。

御史中丞王疇以爲珪等議遺真宗不得配，公輔議遺宣祖、真宗、仁宗俱不得配，於禮意未安，乃獻議曰：「在易：『先王作樂崇德，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』然則祖考配帝，從來遠矣。物之大者，莫過於天，親之尊者，莫踰於父。推父比天，升以嚴配，行孝之大，無越於此。又『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』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，蓋周公居攝之祭，得行天子禮樂，尊祖隆父，以致崇嚴之極。故孔子嘆而美

之曰：『周公其人也！』仲尼豈欺後世哉！今公輔以謂『政則周公，祭則成王』，抑不知據何經而言之也。公輔又謂『未聞成王以嚴父之故，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之於武王。』夫六經之教，以簡易立法。周自后稷至赧王，歷世三十六，若代代著嚴父之訓，則六經乃記事之歷日矣，安在其簡且易也？語曰：『殷_{（六）}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今舍周公、孔子不以爲法，將誰師乎？昔藝祖創造大業，追王四代，宣祖配祀踰百年，四聖相授，未之或廢。上質之三代，旁稽之漢、唐，於禮無嫌，於義爲當。今一旦黜宣祖、真宗之祀，廟而不配，非所以嚴崇祖宗、尊事神明也。仁宗皇帝德厚侔天地，利澤施無垠，享御四十二年，純仁善政，橫被動植，休聲茂烈，輝映今昔，祔廟之始，首議配饗，異論一出，物聽駭然。且配考之文見於易，嚴父之義著於經，聖法章明，咸足稽按。臣請依王珪等議，奉仁宗皇帝配饗明堂，以符大易配考之說，孝經嚴父之禮，奉遷真宗配孟夏雩祀，以放唐貞觀、顯慶故事，太宗皇帝，依舊配正月上辛祈穀，孟冬祭神州地祇，餘依本朝故事。如此則列聖並侑，對越昊穹，厚澤流光，垂裕萬祀。必如公輔之議，則陷四聖爲失禮，導陛下爲不孝，違經戾古，莫此爲甚。」

知諫院司馬光、呂誨議：「竊以孝子之心誰不欲尊其父者，聖人制禮以爲之極，不敢踰也。故祖己訓高宗曰：『祀無豐於昵。』孔子與孟懿子論孝，亦曰：『祭之以禮。』然則事親者

不以數祭爲孝，貴於得禮而已。先儒謂禘、郊、祖宗皆奉祀以配食也。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。祭上帝於南郊曰郊。祭五帝、五神於明堂曰祖宗。故詩曰：『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』又我將『祀文王於明堂』，此其證也。下此皆不見於經矣。前漢以高祖配天，後漢以光武配明堂。以是觀之，古之帝王，自非建邦啟土及奄有區夏者，皆無配天之文。故雖周之成、康，漢之文、景、明、章，其德業非不美也，然而子孫不敢配天者，避祖宗也。孝經曰：『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』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，成太平之業，制禮作樂，而文王適其父也，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答曾子之問而已，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以其父配天，然後爲孝也。近世祀明堂者，皆以其父配五帝，此乃誤釋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，不可以爲法也。景祐二年，仁宗詔禮官稽案典籍，辨崇配之序，定二祧之位，乃以太祖爲帝者之祖，比周之后稷；太宗、真宗爲帝者之宗，比周之文、武。然則祀真宗於明堂以配五帝，亦未失古禮。今仁宗雖豐功美德洽於四海，而不在二祧之位，議者乃欲舍真宗而以仁宗配食明堂，恐於祭法不合。又以人情言之，是紂祖而進父也。夏父弗忌躋僖公，先兄而後弟，孔子猶以爲逆祀，書於春秋，況紂祖而進父乎？必若此行之，不獨乖違禮典，恐亦非仁宗之意。臣等竊謂宜遵舊禮，以真宗配五帝於明堂爲便。」

觀文殿學士、翰林侍讀學士孫抃等奏：「謹按孝經出於聖述，其談聖治之極，則謂人之

行莫大嚴父而配天〔八〕。仲尼美周公以居攝而能行天子之禮，尊隆於父，故曰『周公其人』，不可謂之安在乎必嚴其父也。若止以太祖比后稷，太宗比文王，則宣祖、真宗，向者皆不當在配天之序；推而上之，則謂明堂之祭，真宗不當以太宗配〔九〕，先帝不當以真宗配，今日不當以仁宗配，必配以祖也。臣等按易、豫之說曰：『先王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〔一〇〕，以配祖考。』蓋若祖若考並可配天者也，茲又符於孝經之說〔一一〕，亦不可謂安在乎必嚴其父也。祖考皆可配帝，郊與明堂不可同位，亦不可謂嚴祖、嚴父其義一也〔一二〕。雖周家不聞廢文配而移於武，廢武配而移於成，然則易之配考，孝經之嚴父〔一三〕，歷代循守，固亦不爲無說。魏明帝祀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，史官謂是時二漢郊祀之制具存，魏所損益可知，則亦不可謂東漢章安之後配祭無傳〔一四〕，遂以爲未嘗配嚴父也。自唐至本朝，其間賢哲講求不爲少，所不敢以異者，舍周公之遺文〔一五〕，無所本統也。今以爲我將之詩，祀文王於明堂而歌者也，亦安知非仲尼刪詩，存周全盛之頌被於管絃者獨取之也？仁宗繼體保成，置天下於大安者四十二年，功德於人可謂極矣，今祔廟之始，遂抑而不得配上帝之享，甚非所以宣章陛下爲後嚴父之大孝。臣等參稽舊典，博考公論，敢以前所定議爲便。」詔從扈等議。王、馬議，實錄、本志及會要並不載，今於廟傳內掇出增入。詔文云：「臺諫、講讀官再詳定。」孫、扈，講讀官也。王、馬，臺官也。同馬光，諫官也。

1 二月戊辰，命韓琦提舉修撰仁宗實錄。

2 庚午，權判流內銓錢公輔奏請選人祖父母、父母年老得家便官者免更注。從之。案：英宗即位，擢王疇爲副樞密，公輔時知制誥，以疇望淺，不肯草詔，帝怒，謫滁州團練使。此云權判流內銓，恐有誤。

3 辛未，樞密院奏請河東、陝西等路就糧禁軍年五十五以上者〔云〕，有子孫弟姪、異姓骨肉年三十以下，雖短本指揮等樣一兩指、壯健堪征役之人許以爲代，無親戚卽許召外人爲代，皆不支例物，雖年五十五以上，無疾病樂在軍者，射弓七斗、弩兩石，聽依舊。從之。

4 令西京左藏庫副使、緣界河巡檢都監趙用再任。從高陽關及河北緣邊安撫司之請也。用才武果敢而熟邊事，敵人以鹽船犯邊禁者，用割腸而沈之。敵人畏用，以其出常乘虎頭船，謂之「趙虎頭」。

5 己卯，詔春分祀高禩罷用弓矢、弓韉進酒胙及宮人飲福、受胙之禮。以在諒闇故也。

1 三月丁酉朔，詔三司用內藏庫錢三十萬貫修奉仁宗山陵，依乾興例蠲其半，餘聽漸還。

2 命人內都知任守忠、權戶部副使張燾、提舉三司修造案勾當公事張徽作仁宗神御殿於景靈宮西園。八月殿成，名曰孝嚴，別殿曰寧真，燾因請圖乾興文武大臣於殿壁。繪像自此始。

3 京師賦麩於酒戶有常數，數少而用多者不得增，不及數者雖督責至破產無以償，歲課久不增。○熹請廢歲額，嚴地界爲禁，使各量所用，買不拘數，則買者宜廣，自是課增數倍。嘗與三司使議鑄錢事，帝詰難，皆不能對，熹徐開陳，帝是之，既退，令左右記姓名。○熹，亢兄子也〔一〕。

4 己酉，詔羣牧都監、判官，位在諸路轉運使之下，同羣牧事〔二〕，知州軍、員外郎之上，與提點刑獄相序以官。

5 司馬光言：「竊聞近日陛下聖體甚安，奉事皇太后，昏定晨省，未嘗廢缺，非獨羣臣百姓之福，乃宗廟社稷之福也。陛下既爲仁宗之後，皇太后卽陛下之母，今濮王既沒〔三〕，陛下平生孝養未盡之心，不施之於皇太后，將何所用哉！臣聞君子受人一飯之恩，猶不忍負之，必思報答，況皇太后有莫大之德三，陛下豈可斯須忘之〔四〕！先帝立陛下爲嗣，皇太后有居中之助，一也。及先帝晏駕之夜，皇太后決定大策，迎立聖明，二也。陛下踐阼數日而得疾，不省人事，中外衆心惶惑失措，皇太后爲陛下攝理萬機，鎮安中外，以候痊愈，三也。有此一德者，則陛下子子孫孫報之不盡，況兼三德而有之！陛下所以奉養之禮若有絲毫不備，四海之人其謂陛下爲如何？天地鬼神其謂陛下爲如何？此不可以不留聖心也。今陛下已能奉養如禮，而臣復區區進言者，誠欲陛下戒之謹之，始終無倦，外盡其恭，內盡其愛，

使孝德日新，令聞四達，以叶天下之望，保萬世之祿而已。若萬一有無識小人，以細末之事離間陛下母子，不顧國家傾覆之憂，而欲自營一身之利者，願陛下付之有司，明正其罪。使天下曉然皆知陛下聖明仁孝^三，不負大恩，而讒佞不能間也。」

光又言：「竊見祖宗之時，閒居無事，嘗召侍從近臣，與之從容講論萬事。至於文武朝士、使臣、選人，凡得進見者，往往召之使前，親加訪問，委曲詳悉，無所不至。所以然者，一則欲使下情上通，無所壅蔽，二則欲知其人能否，才器所任。是以黜陟取舍，皆得其宜，太平之業，由此而致。恭惟陛下潛德藩邸踰三十年，一旦龍飛，奄有四海，雖聖質英睿得於天縱，然與當世士大夫未甚相接，民間情僞未甚盡知。臣謂宜詔侍從近臣，每日輪一員直資善堂，夜則宿於崇文院，以備非時宜召，若有事故請假，則與以次官互換直宿。其餘羣臣進見及奏事者，亦望聖慈稍解嚴重，細加訪問，以開廣聰明，裨益大政。」

他日，光進對，又言：「臣累乞陛下加意奉養，躬親萬機，言辭澀訥，未蒙采納。然當今切務，無大於此，是敢不避斧鉞，重有敷陳。竊惟皇太后，母也；陛下，子也。皇太后母儀天下已三十年，陛下新自藩邸入承大統，若萬一兩宮有隙，陛下以爲誰逆誰順，誰得誰失？又仁宗恩德在民，藏於骨髓，陛下受其大業而無以報之，則何以慰天下之望？若陛下上失皇太后之愛，下失百姓之望，則雖有大寶之位，將何以自安？凡人主所以保國家者，以其有威

福之柄也，故民畏之如神明，愛之如父母。今陛下卽位將近期年，而朝廷政事、除拜賞罰，一切委之大臣，未嘗詢訪事之本末，察其是非，有所與奪。臣恐上下之人習以爲常，威福之柄寢有所移，則雖有四海之業，將何以自固？位則不安，業則不固，於陛下果何所利乎！陛下必以爲事皇太后之禮止如是亦不失矣，親萬機之務止如是亦無闕矣，臣竊以爲不可。臣聞陛下昔在藩邸，事濮王承順顏色，備盡孝道，凡宮中之事，濮王皆委陛下，幹之無不平允。陛下事皇太后當一如濮王然後可，視天下之政當一如宮中之事然後可。況濮王之親以恩，皇太后之親以義，其奉養之謹非特有所加，則無以取信也。宮中之事小，天下之事大，其聽斷之勤非特有所加，則無以致治也。儻奉養極其謹，聽斷極其勤，則陛下仁孝之名流於萬世，英叡之德達於四表，宗廟永安，子孫蒙福，於陛下有何所害而久不肯爲哉！凡此利害之明，有如白黑，取舍之易，有如反掌，陛下今日回意易慮，猶未爲晚。若固守所見，終無變更，臣恐日月寢久，釁隙愈深，不可復合，威權已去，不可復收，後雖悔之無及已。」

光尋以言不用，懇求外補，帝令宰臣宣諭曰：「卿所言事，畧皆施行，且供諫職，未須求出。」光復奏：「臣鄉所言欲陛下以事濮王之禮事皇太后，又欲陛下延訪羣臣，躬親政事。今陛下雖奉事皇太后加於往日，猶未及事濮王之時承順顏意，曲盡歡心也；雖省覽庶政，猶未嘗訪問羣臣，講治亂之切務也。陛下若以二者爲止當如此，則兩宮之意無由和洽，萬機之

務何由治辦，禍亂之源尚在，太平之期尚遠，臣雖日侍丹扆，有何所益？陛下若奉養之禮日增月益，訪求治道勤勞不倦，使慈母歡欣於上，百姓安樂於下，則臣雖在遠方，亦猶在陛下之側也。」

6 呂誨言：「陛下臨御已及期歲，延見臣下溫然盡禮，忠藎之士莫不願輸誠死節，以圖報効，況臣備位言職，豈敢偷安！然進對丹陛，敷陳時政，雖聽納忘勞，而未嘗蒙可否其事，何求治之切而降問之畧也！臣退而憂惻，竊亦思之：陛下恭默無語，皆有謂乎？必以皇太后尊臨，避讓不敢當其事耶？將威福之柄，未得其專而有所猜忌耶？果如是，亦宸慮未思之甚矣。今日之事，實繫憂危，敢不爲陛下一一而陳之。當踐阼之初，起居違豫，萬機曠日，羣心震恐。大臣建策，志在於公，非皇太后輔政無所寄。及命出簾幃，人知歸奉，日月雖久，中外帖然，慈恩保翊之功德爲至矣。今聖體平復，當追咎既往，旰宵自勵，與大臣協心講求治道，念皇太后經歲之憂勤，思所以報之之道焉。陛下孝養之禮，臣不得而知之，安親之道，誠有未至。何則？累聖成業，靡思經緯，邦國大事，都無裁處，獻納之言，盡決簾幃之下，是陛下自處佚而置聖后於煩勞，雖外形避讓，而中非承順，得謂之孝乎？虧損盛美，莫斯之甚。且威福者，人主馭下綱權，賞善黜惡一出於己，則人知畏愛，皆思歸附。昔月以來，天下顒顒拭目傾耳者，豈爲是乎？而有功者未見錄，有罪者得以容，懲勸不及，人將解

體，是倒持其柄而弗爲用，奚謂未得其專？徒中懷猜忌而何補於事哉！況皇太后三十年保輔之心，實有望陛下於今日也，豈欲勞心焦思，久於其政耶！伏望陛下以天下爲憂，以宗社爲計，念先帝付託之重，知聖后保佑之恩，推心示人，無自隱晦，臨朝視事，與大臣論道，總持綱維。威福既行，則天下取信，斯保安基祚萬世之事也。不然，聖慮淵蘊，終無啟發，外則君臣之義不相接，內則子母之情有所間。恩信不及於下，則怨謗歸於上，或人神激怒，陛下雖有獨見之明，何以爲保安之計哉！臣所謂今日之事繫憂危者此也。」

誨又言：「臣聞近日聖體平復，中外均慶，萬機之事，未聞親決。議者謂陛下避讓，有所待焉，果如是，恐未爲順，敢不爲陛下委細陳之。且兩漢而下，母后臨朝者衆，皆嗣君沖幼，親爲輔翊，並坐簾幃之下，專其聽斷，幼君既長，故有復辟之議。今日之事，有異於是。先帝拔陛下於公族之中，以賢且長，付託之意，正爲今日也。當陛下遑豫之時，非皇太后內輔，則政無所寄。大臣建策於國，忠也。然而陛下臨朝御前殿，百官朝罷，兩府大臣方至內東門，是綱領柄權皆在於手，陛下自未專決，何所待也？臣伏望宸衷感悟，無以此爲念。唯內勤孝養，率中官盡禮，則婦姑之情相接，母子之愛益親。躬修政務，操守威福，日與講求治道，事無過舉，體斯爲順。自然皇太后慰安，恩意無間，燕適深宮，優游清淨，含飴弄孫，不復闕政，豈非皇太后之心耶！」

誨遂言於皇太后曰：「恭以殿下保祐聖子積三十年，輔翊又逾期歲，寰宇帖泰，廟社安固，慈恩至矣，聖功大矣。然而成乃全德，是惟艱哉！保敬克終，亦惟艱哉！以萬機浩繁，殿下勞心焦思，曾未少休，非所以燕怡福壽之本也。況皇帝躬親治事，勤勵如此，在於聖慮，應已慰安。臣愚以爲東殿簾幃宜五七日一御，咨詢大臣，無俾曠事，庶少均暇逸。」於翊政之道亦無所損。當在沈機，奮於獨斷，豫宣教命，誕告朝廷。外形謙讓之宜，中遂優游之樂，上順天道，下厭羣情，享是全美，豈不休哉！」

校勘記

〔一〕宋史作丁酉 按嘉祐八年十二月戊辰朔，乙酉爲其十八日，宋史是。

〔二〕同知諫院呂誨 「院」下原衍「官」字，據宋本、宋撮要本及宋會要儀制六之一三、宋史卷三二一 一呂誨傳刪。

〔三〕以周公言之 「之」字原脫，據同上二本及編年綱目卷一七、宋會要禮二四之三四、宋史卷一〇 一禮志補。

〔四〕臣竊謂聖宋崛起 「臣」字原脫，據同上二本及同上宋會要補。

〔五〕常在乎太祖太宗矣 諸本及編年綱目卷一七均同，惟宋會要禮二四之三五及宋史卷一〇 一禮